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 址：106433 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李慧怡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532

傳真：02-27739297

電子郵件：soph083lia@tbroc.gov.tw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369號8樓之1

受文者：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觀宿字第111090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umentap.tbroc.gov.tw/attachmentcenter>)以文號：

1110900400及認證碼：8E00E2EDAA下載附件檔案

主旨：檢送經濟部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第9點、第10點，並自即日起生效一案，請貴會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1年1月6日交路字第1100039169號書函轉經濟部110年12月30日經企字第1100460649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其附件)
- 二、經查經濟部本次修正係考量國際疫情尚未穩定，受影響事業仍有資金需求，將貸款申請期限自110年12月31日延長至111年4月30日；另為減輕事業負擔，將110年5月1日以後受影響之中小型事業申請利息補貼期限自110年12月31日延長至111年4月30日，爰修正旨揭要點第9點及第10點規定。

正本：各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各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各

民宿協會、台灣觀光遊樂區協會
副本：本局企劃組、業務組、國民旅遊組(均含附件)

局長張錫聰

